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6,450,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000,000 股的 68.89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所持股份 93,300,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64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3,149,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50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励建炬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蔡敏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1.04 候选人：胡殿君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励建炬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蔡敏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1.04 候选人：胡殿君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蔡敏先生、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徐开兵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陈伟岳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许刚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徐开兵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陈伟岳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许刚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李燎原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李武章先生，同意股份数：93,300,227 股，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李燎原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李武章先生，同意股份数：8,000,200 股，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燎原先生、李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少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6,450,1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50,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6,450,1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50,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